

稀土政策频现利好

——近期稀土行业动态点评

报告摘要：

近期稀土政策频现利好：1) 日前，福建省，发布了《福建省加强稀土资源保护 科学开发稀土资源行动方案（2012—2015 年）》，2) 工信部 8 月 6 日发布《稀土行业准入条件》。

《行动方案》确认了厦钨作为福建稀土资源整合与开发的主体。《行动方案》明确：以厦钨为主体，按照福建省稀土资源开发管理机制，加快推进已建矿山的资源整合，并要求发挥厦钨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加快稀土产业园建设。通过资产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2012 年底前完成以厦钨为核心的福建稀有稀土集团公司的组建。

《行动方案》为龙头企业创造广阔发展空间。《行动方案》目标是用两年时间，建立起规范有序的稀土资源开发秩序，遏制福建省稀土非法盗采行为；培育 1 个产值超过 200 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稀土龙头企业，力争创建 1 个国家级稀土产业园（基地）。

《准入条件》强化规模标准。并对稀土矿山、冶炼的生产工艺与装备、综合利用及能耗等方面都做了诸多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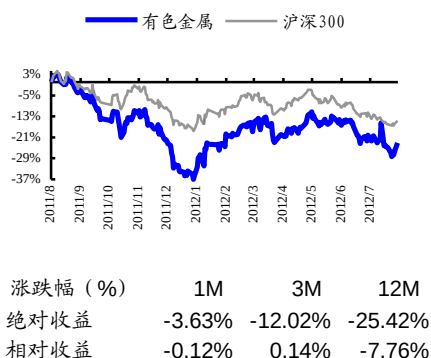
两个文件的出台，反映了我国稀土整合政策正落到实处。我们认为，福建《行动方案》的出台意味着南方稀土整合的主力为地方政府及地方企业。随着厦钨、广东稀土集团等地方稀土行业整合平台的建立，南方稀土的整合与开发平台正在成形。开发平台通过吸引资源地地方政府的入股，将有效地重建地方政府的激励机制，提升地方政府规范当地稀土企业生产经营秩序、打击非法盗采的积极性。这些龙头企业和平台的形成，意味着南方稀土整合正逐步落到实处。作为地方整合与开发的稀土核心企业，将面临发展机遇。

《准入条件》正式出台，使稀土行业的生产经营与准入有了规范性的框架文件，行业整合将稳步推进。若准入条件得到切实推行，稀土行业的行业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达不到准入条件中规模、综合利用、工艺规范等要求的企业将退出稀土行业，稀土行业的产能也将因此得到压缩，规模大、工艺先进、技术与环保条件好的企业将获得更有利的竞争位置。

重点公司仍可关注。我们预计，随着南方稀土整合的推进和《准入条件》的推行，稀土行业的经营秩序正在逐步改善，行业结构正在变革。稀土行业的整合正在落到实处，因此，我们仍重点关注，厦门钨业、包钢稀土等行业龙头公司，维持厦门钨业推荐和包钢稀土谨慎推荐评级。

风险提示：稀土价格持续低迷，行业整合实际进程低于预期等。

历史收益率曲线



重点公司

厦门钨业
包钢稀土

投资评级

推荐
谨慎推荐

相关报告

《有色金属行业周报：政策变数频现 金属价格回落》

2012-08-06

证券分析师：陈炳辉

执业证书编号：S0550511070002

(021)20361131 chenbh@mesc.cn

近期稀土政策频现利好:

- 1.日前,福建省,发布了《福建省加强稀土资源保护 科学开发稀土资源行动方案(2012—2015年)》(简称《行动方案》),明确以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钨)为主体,开发福建省稀土资源,建设稀土大企业集团。
- 2.工信部8月6日发布《稀土行业准入条件》(简称《准入条件》)。《准入条件》从项目的设立和布局、生产规模工艺和装备、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方面作出一系列规定。

点评:

- 1.《行动方案》确认了厦钨作为福建稀土资源整合与开发的主体。《行动方案》明确:以厦钨为主体,按照福建省稀土资源开发管理机制,加快推进已建矿山的资源整合。2012年底前没有完成整合工作,或不进行资源整合的采矿权人,2013年不予安排稀土开采控制指标。

厦钨每年投资配套安排不少于1000万元专项用于全省稀土资源的勘查,为申办新的采矿权和扩大已建矿山采矿权提供资源保证。

通过资产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2012年底前完成以厦钨为核心的福建稀有稀土集团公司的组建,形成大企业引领稀土产业发展格局。

- 2.《行动方案》目标用两年时间,建立起规范有序的稀土资源开发秩序,遏制福建省稀土非法盗采行为;培育1个产值超过200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稀土龙头企业,力争创建1个国家级稀土产业园(基地)。可见《行动方案》为龙头企业发展创造广阔空间。

- 3.《行动方案》要求发挥厦钨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加快稀土产业园建设。龙岩稀土工业园重点发展稀土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形成空调、汽车、电脑等稀土磁性电机及应用产品产业集群,2015年稀土产业产值达300亿元以上;三明市稀土工业园要加快园区基础建设,加强相关稀土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形成稀土发光材料和现代LED显示器、照明器具等应用产品产业链,2015年稀土产值力争100亿元。

此前,厦钨已分别在龙岩和三明设立稀土开发公司及稀土加工公司,进行稀土开发。

- 4.《准入条件》强化规模标准。根据《准入条件》,混合型稀土矿山企业生产规模应不低于20000吨/年(以氧化物计,下同);氟碳铈矿山企业生产规模应不低于5000吨/年;离子型稀土矿山企业生产规模应不低于500吨/年。禁止开采单一独居石矿。

表1:《准入条件》强化规模标准

	准入条件			准入条件(征求意见稿)		
	矿山企业	冶炼分离企业	金属企业	矿山企业	冶炼分离企业	金属企业
混合型稀土	≥20000吨/年	8000吨/年		年处理矿石量应	8000吨/年	
氟碳铈矿	≥5000吨/年	5000吨/年	≥2000吨/年	不低于30万吨(1000吨/日);	5000吨/年	≥1500吨/年
离子型稀土	≥500吨/年	3000吨/年		≥3000吨	3000吨/年	
独居石矿	禁止开采			禁止开采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最低资本比例	20%			40%		

数据来源:东北证券、工信部。

使用混合型稀土矿的独立冶炼分离企业生产规模应不低于8000吨/年;使用氟碳铈矿的独立冶炼分离企业生产规模应不低于5000吨/年;使用离子型稀土矿的独立冶炼分离企业生产规模应不低于3000吨/年。

稀土金属冶炼企业生产规模应不低于 2000 吨/年（实物量）。

5.准入条件对稀土矿山、冶炼的生产工艺与装备、综合利用及能耗等方面都做了诸多规范。

表 2：《准入条件》对生产工艺与装备也做了规定

		工艺与装备
准入条件	矿山企业	混合型稀土矿、氟碳铈矿开发应建有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专门的废石场和尾矿库；离子型稀土应采用原地浸矿等，禁止采用堆浸、池浸等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选矿工艺
	冶炼分离企业	不得采用氨皂化等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生产工艺
	金属企业	不得采用湿法生产电解用氟化稀土生产工艺、稀土氯化物电解制备金属工艺
准入条件 (征求意见稿)	矿山企业	混合型稀土矿、氟碳铈矿开发应建有完备的三废处理系统，专门的废石场、尾矿库和生态恢复设施。 离子型稀土矿开发应采用原地浸矿等适合资源和环境保护要求的生产工艺，禁止采用堆浸、池浸选矿工艺。矿山开采后，须做好回填和植被恢复工作。
	冶炼分离企业	不得采用氨皂化工艺。
	金属企业	不得采用氯化物电解体系。电解装置（重稀土金属冶炼装置除外），槽电流不得小于 5000A。

数据来源：东北证券、工信部。

表 3：《准入条件》对资源综合利用的标准要求

		混合型稀土/氟碳铈矿	离子型稀土
采选	贫化率	10%	
	损失率	10%	
	选矿回收率	72%（一般）/60% （难选）	采选综合回收率 达到 75%以上
	水循环利用率	85%	90%
冶炼 分离	稀土精矿到混合稀土	90%	
	混合稀土到单一或富集稀土化合物	95%	92%
	稀土金属冶炼直收率	92%	

数据来源：东北证券、工信部。

6.两个文件的出台，反映了我国稀土整合政策正落到实处。我们认为，福建《行动方案》的出台意味着南方稀土整合的主力主要由地方政府及地方企业承担。随着厦门钨业、广东稀土集团等地方稀土行业整合平台的建立，南方稀土的整合与开发平台正在成行。开发平台通过吸引资源地地方政府的入股，将有效地重建地方政府的激励机制，提升地方政府规范当地稀土企业生产经营秩序，打击非法盗采的积极性。这些龙头企业和平台的形成，意味着南方稀土整合正逐步落到实处。

《准入条件》正式出台，并对稀土行业的准入做出了详细的规范，将使稀土行业的生产经营与准入有了规范性的框架文件，若准入条件得到切实推行，稀土行业的行业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达不到准入条件中规模、综合利用、工艺规范等要求的企业将退出稀土行业，稀土行业的产能也将因此得到压缩，规模大、工艺先进、技术与环保条件好的企业将获得更有利的竞争位置。

7. 因此，我们预计，随着南方稀土整合的推进和《准入条件》的推行，稀土行业的经营秩序正在逐步改善，行业结构正在变革。稀土行业的整合正在落到实处，因此，我们仍重点关注，厦门钨业、包钢稀土等公司，维持厦门钨业推荐和包钢稀土谨慎推荐评级。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制作并仅向本公司客户发布，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接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不保证所包含的内容和意见不发生变化。

本报告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证券买卖建议。本公司及其雇员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除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

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并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不进行披露；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财务顾问等相关服务。在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须在本公司允许的范围使用，并注明本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

若本公司客户（以下称“该客户”）向第三方发送本报告，则由该客户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提醒通过此途径获得本报告的投资者注意，本公司不对通过此种途径获得本报告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本报告遵循合规、客观、专业、审慎的制作原则，所采用数据、资料的来源合法合规，文字阐述反映了作者的真实观点，报告结论未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投资评级说明

股票 投资 评级 说明	推荐	在未来 6-12 个月内，股票的持有收益超过市场平均收益 15%以上。
	谨慎推荐	在未来 6-12 个月内，股票的持有收益超过市场平均收益 5%-15%之间。
	中性	在未来 6-12 个月内，股票的持有收益介于市场平均收益-5%-5%之间。
	回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股票的持有收益低于市场平均收益 5%以上。
行业 投资 评级 说明	优于大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行业指数的收益超越市场平均收益。
	同步大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行业指数的收益与市场平均收益基本持平。
	落后大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行业指数的收益落后于市场平均收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
自由大路1138号
邮编：130021
电话：4006000686
传真：(0431)5680032
网址：http://www.nesc.cn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源深路305号
邮编：200135
电话：(021)20361000
传真：(021)20361159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锦什坊街28号
恒奥中心D座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210866
传真：(010)63210867

销售支持

冯志远
电话：(021)20361158
手机：13301663766

周磊
电话：(021)20361151
手机：18616333251

凌云
电话：(021) 20361152
手机：18621755986

陈方立
电话：(021) 20361153
手机：18616824760